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海外監管公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9月29日所發出關於關連交易及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及據此進行授予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重要提示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並根據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中聯重科」)其他獨立董事的委託，獨立董事黎建強先生作為徵集人就公司擬於2017年11月1日召開的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關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考核辦法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門未對本報告書所述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任何意見，對本報告書的內容不負有任何責任，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虛假不實陳述。

## 一、徵集人聲明

本人黎建強作為徵集人，按照《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及受中聯重科其他獨立董事的委託，就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上述三個議案徵集股東委託投票權而製作並簽署本報告書。

徵集人保證本報告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保證不會利用本次徵集投票權從事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本次徵集投票權行動以無償方式進行，本報告書在主管部門指定的報刊及網站上發表，未有擅自發佈信息的行為。本次徵集行動完全基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責，所發佈信息未有虛假、誤導性陳述。

徵集人本次徵集投票權已獲得公司其他獨立董事同意，徵集人已簽署本報告書，本報告書所載責任的履行不會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或內部制度中的任何條款或與之產生衝突。

## 二、公司基本情況及本次徵集事項

### 1、 基本情況

中文名稱：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中聯重科
英文名稱：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英文簡稱：	Zoomlion
公司法定代表人：	詹純新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申柯

註冊地址：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

## 四、徵集人基本情況

(一) 本次徵集投票權的徵集人為公司現任獨立董事黎建強先生，其基本情況如下：

黎建強先生：獨立董事，男，1950年生。黎建強先生目前為亞洲風險及危機管理協會主席，1985年7月至2016年9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系任講座教授。黎建強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膳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建強先生為香港運籌學會之創會主席，該會1979年於香港成立。彼為亞洲風險及危機管理協會的註冊高級企業風險師、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成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士及亞太工業工程及管理學會會士。黎建強先生自2005年2月至2008年2月擔任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之職，於2008年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第10屆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被教育部聘為長江學者講座教授。黎建強先生曾分別於2009年2月及2014年1月，分別獲頒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2009年度Joon S. Moon傑出國際校友獎及2014年度土木環保工程(CEE)傑出校友獎。黎先生於1997年9月取得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二) 徵集人目前未因證券違法行為受到處罰，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

## 五、徵集人對徵集事項的投票

徵集人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本公司2017年9月2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2017年度第五次臨時會議上對《關於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考核辦法 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簽署了「同意」意見的表決票。

## 六、徵集方案

徵集人依據中國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制定了本次徵集投票權方案，其具體內容如下：

- (一) 徵集對象：中聯重科截至2017年10月23日下午3時正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聯重科」(000157)所有A股股東；及截至2017年9月26日下午4：30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 (二) 徵集時間：股權登記日後至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止。
- (三) 徵集方式：採用公開方式在指定的報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網站(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進行投票權徵集行動。
- (四) 徵集程序和步驟

第一步：徵集對象決定委託徵集人投票的，其應按本報告附件(就A股股東而言)或該通函所附有關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就H股股東而言)確定的格式和內容逐項填寫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以下簡稱「授權委託書」)。

第二步：簽署授權委託書並按要求提交以下相關文件：

就A股股東而言：

- 1、委託投票股東為法人股東的，其應提交法人營業執照複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影印本、授權委託書原件、股票賬戶卡複本；法人股東按本條規定提交的所有文件應由法定代表人逐頁簽字並加蓋股東單位公章；
- 2、委託投票股東為個人股東的，其應提交本人身份證影印本、授權委託書原件、股票賬戶卡複本；

3、 授權委託書為股東授權他人簽署的，該授權委託書應當經公證機關公證，並

H股委託投票股東送達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為：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收件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請將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註明委託投票股東的聯繫電話和連絡人，並在顯著位置標明「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五) 委託投票股東提交文件送達後，經審核，全部滿足下述條件的授權委託將被確認為有效：

- 1、 已按本報告書徵集程序要求將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送達指定地點；
- 2、 在徵集時間內提交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
- 3、 股東已按本報告書附件(就A股股東而言)或該通函所附有關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就H股股東而言)規定格式填寫並簽署授權委託書，且授權內容明確，提交相關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所載資料與股東名冊記載內容相符。

(六) 股東將其對徵集事項投票權重複授權委託徵集人，但其授權內容不相同的，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授權委託書為有效。

(七)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徵集人後，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八) 經確認有效的授權委託出現下列情形的，徵集人可以按照以下辦法處理：

- 1、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徵集人後，在相關大會舉行現場會議報到登記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則徵集人將認定其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2、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徵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記並出席會議，且在現場會議報到登記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權委託的，則對徵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3、 股東應在提交的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對徵集事項的投票指示，並在贊成、反對、棄權中選其一項，如無任何指示，則徵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4、 同一表決權就同一議案只能選擇現場投票(含委託獨立董事投票)或網絡投票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如果無法判斷投票時間，且其他投票方式與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就同一議案的表決內容不一致，以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的表決內容為準，但股東親自現場出席股東大會並現場投票，以股東親自投票為準。

徵集人：黎建強  
2017年10月17日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7年10月17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